

证券代码：835607

证券简称：思智泰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移动营销板块服务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央中巨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中巨石”）6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收购完成后，央中巨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26,994,932.17元，净资产为21,289,342.36元。本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取得央中巨石控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央中巨石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916,037.57元，净资产1,480,220.86元，故本次购买资产总额、购买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6,000,000/26,994,932.17) * 100\% = 22.23\%$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6,000,000.00/21,289,342.36) * 100\% = 28.18\%$ 。并且，公司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针对同一或类似资产或同一控制人下其他资产进行交易的情况。通过上述计算可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收购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按照《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央中巨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甲 217 号楼 1 层南 106-B，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甲 217 号楼 1 层南 106-B，法定代表人为洪长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00057282235XL，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工艺品。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除此之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保证交易标的的建设及购买合法、合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内容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基于标的公司业务和资源优势、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时间安排以双方签署协议内容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是公司从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